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现金对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齐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03 号），该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标的资产交付与过户相关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公司将视市场情况择机启动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工作。

2、为保证本次交易顺利进行，公司先行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5,748 万元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待配套募集资金到账后再行置换前述自有资金。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齐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03 号）的核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批复后，公司及时组织实施本次事项所涉及的各项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经以自有资金向交易对方齐心、王永新、江海、缪蔚、赵明支付现金对价 5,748 万元，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交易的标的资产交付与过户相关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一、资产交付及过户

2018 年 4 月 17 日，交易对方齐心、王永新、江海、缪蔚、赵明将其直接持有的因诺微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或“因诺微”）66.20%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

公司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因诺微 66.20%的股权，因诺微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现金对价支付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签署的《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并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 5,748 万元的现金对价，其中齐心 21,880,604.23 元、王永新 17,365,558.91 元、江海 7,293,534.74 元、缪蔚 7,293,534.74 元、赵明 3,646,767.38 元。待公司配套募集资金到账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对前述先行支付的自有资金进行置换。

特此公告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日